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20號

聲 請 人 鑫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岳霖

關 係 人 孫安邦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黃菁玲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孫安邦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黃菁玲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黃菁玲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黃菁玲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10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黃菁玲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黃菁玲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主張本件被繼承人黃菁玲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1）為黃陳金梅之女，黃陳金梅於109年死亡時，遺有坐落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被繼承人黃菁玲因而繼承黃陳金梅之上開土地，而與聲請人間同為土地共有人。嗣本件被繼承人黃菁玲亦於113年10月21日死亡，其當時存在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其他應繼承之人不明，又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有無法續行向本院民事庭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之虞，聲請人為保障自身訴訟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本院選任孫安邦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黃菁玲之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

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 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家事聲請狀、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、被繼承人及繼承人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公告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、同意書、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25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。嗣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司繼字第170號、第176號卷宗及函詢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查核被繼承人黃菁玲死亡當時已經離婚，其第一、第二順位父親及第三順位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核閱在卷，其第二順位母親及第四順位繼承人則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被繼承人國內現已查無其他法定繼承人，有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5月25日屏恆戶字第1150501190號函在卷可參；且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並未於被繼承人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，有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本件聲請人欲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，主張被繼承人黃菁玲同為系爭土地共有人，係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即無不合，且經本院查詢黃陳金梅未有繼承人為拋棄繼承之家事公告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本院審酌孫安邦地政士既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成員，本於其地政士專業與實務經驗，應對遺產管理事件及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有所瞭解，且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要無利害

關係，應會秉公辦理，不致有利害衝突或偏頗之虞，而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，並徵得孫安邦地政士之同意，爰選任孫安邦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黃菁玲之遺產管理人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、141條、14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